

學術活動(一)

日本獨占禁止法對國際契約之規範

壹、制度之內容

一、制度之概要

今日所介紹檢討者為日本獨占禁止法（以下稱「獨禁法」）第六條有關國際契約之規範，包括制度之內容、運用之狀況及其變遷過程。

首先，說明獨禁法第六條之內容。

第六條（以下未特別標示之條文號數，皆係指獨禁法）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締結以該當於不當交易限制（即聯合行爲）或不公平交易方法之事項爲其內容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

爲監視有無此等行爲，同條第二項規定「申報制度」，即，事業若締結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應於三十日內，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

與第六條有關聯者，尚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即，事業團體亦不得締結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締結不當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者，其罰則爲獨禁法第九十條第一款所定「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萬日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申報義務者，其罰則爲獨禁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款所定「二百萬日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範，自 1947 年獨禁法制定以來即已存在，但隨著時代變遷，其內容與制定當時已有些許不同。其變遷過程，請見本文「二、制度及實務運作之變遷」。

獨禁法之主要規範行為分為不當交易限制與不公平交易方法兩大項目。而第六條之立法趣旨，乃係自「預防」之角度來規範此等行為。蓋第六條第一項所規範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在其締結當時，不當交易限制或不公平交易行為尚未實際發生，但依該契約之內容，將易於導致該等行為之發生，第六條於立法時即係定位為一種預防性規範，並輔以申報制度，以求實效。

二、制度之特徵

此一規定之特徵在於其規範方式為禁止事業締結以不當交易限制或不公正交易方法為內容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故而，於日本國內事業自外國事業引進技術或購買商品之契約中，外國事業對日本國內事業課以種種交易上限制之情形，亦得予以規範。亦即，通常獨禁法之規範對象主體為不當競爭限制行為之行為人，即加害者之一方，但在第六條國際契約規範中，受到不當競爭限制之一方，亦即受害人，亦為規範對象主體。

三、制度之運作

以下，就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實際上如何運作此一制度，加以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事業締結國際契約時，要求其申報，而就契約內容有無該當於不當交易限制或不公平交易方法之條項，加以審查。如發現有問題之條項時，則以行政指導之方式，要求其修正。

惟對於國際條約之締結，雖有申報制度，但並非所有的國際條約皆須申報，僅有公平交易委員會以規則所定範圍內之國際契約始須申報。

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之國際契約之範圍，逐漸縮小。

應申報之國際契約，其範圍共五大類，簡單說明如下：

- 技術合作契約，例如專利權或 know-how 等之實施授權契約等。應申報之技術合作契約，不問係外國事業對日本國內事業之專利授權契約，抑或日本國內事業對外國事業之專利授權契約，皆包括之。此一原則，在以下說明之契約類型皆同。亦即，國際契約是否應申報，並不因其係日本國內事業對外國事業之輸出，或日本國內事業自外國事業之輸入，而有影響。
- 繼續性買賣契約。
- 合辦事業（join venture）契約。此合辦事業契約，當然亦包括日本事業與外國

事業共同在日本國內設立合辦事業，以及兩者在國外共同設立合辦事業之情形。

- 國內競爭事業之共同販賣或購入契約、或技術合作契約。此係指日本國內有競爭關係之複數事業，共同對國外販賣商品或共同向國外購買商品，或共同與外國事業為技術合作之契約。此等契約亦應申報。
- 競爭事業間關於輸出入限制之契約。例如，日本之汽車製造廠商與美國之汽車製造廠商，締結日本廠商僅能對哪些地區輸出，美國廠商之輸出地區又限於哪些地區，輸出數量不得超過多少等，對於輸出入地區、數量予以限制之契約。

其中，關於技術合作契約、繼續性買賣契約、合辦事業契約三類型之國際契約，其應申報範圍有逐漸縮小之情形。

以技術合作契約為例，其應申報者，以同時具備下列三條件者為限：

- 契約期間超過一年；
- 為獨占性地位之契約（即約定在一定地區內，不對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授權）
- 契約一方當事人之日本國內事業為市場占有率在 10 % 以上或業界第三大以內之事業，換言之，須為大企業。

至於繼續性買賣契約，其應申報者，則以同時具備下列三條件者為限：

- 一年以上繼續購入契約
- 為獨占性地位之契約（亦即須為總經銷契約）
- 契約一方當事人之日本國內事業為市場占有率在 10 % 以上或業界第三大以內之事業。

於合辦事業契約，若契約一方當事人之日本國內事業規模不大，即中小企業時，亦無須申報。僅於出資之日本國內事業為大規模事業時，始須申報。上述之條件係於 1992 年大幅縮小申報範圍時所增定者，在此之前，不問契約期間如何，事業規模大小，皆須申報。

締結應申報國際契約之日本國內事業，須依規則所定格式填寫申報書，並加具契約影本，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

以下，以技術合作契約為例，簡單說明申報書之內容。首先，1. 之部分為契約當事人之日本國內事業及外國事業之名稱。其次，2. 之部分為關於契約成立之事

項，包括契約成立日期、所提供之技術為何等。3.之部分則為有關契約內容之事項，亦即供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查契約內容有無獨禁法上問題之部分，須就契約內容依格式所列事項分別填寫。例如(1)部分，乃是導入技術製造商品時，該商品之製造、販賣地區為何，有無限制等。(2)之部分，則為導入該技術時，就競爭技術，或競爭商，即與利用該技術所製造之商品有競爭關係之商品，對契約當事人有無使用或處理之限制等。(3)之部分，為對於利用此技術為研究開發改良成果之利用，有無限制等。(4)為對於利用該技術製造之成品，有無販賣價格之限制等。公平交易委員會大致上即是就以上書面資料，並要求事業派員到會做口頭說明，而審查該國際契約有無違背獨禁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國際契約中往往有種種限制條項，但其中何等條項構成獨禁法上之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技術合作契約及總經銷契約（原文為「總代理店契約」，但日本之所謂「總代理」，其意義實相當於為我國之「總經銷」，而與我國所稱之「總代理」有所出入。

在專利授權契約中，A之部分為原則上不構成不公平交易方法之事項；B為有構成不公平交易方法之虞事項；C為構成不公平交易方法之可能性極大之事項，換言之，違法可能性最大之事項。

例如C的部分中(2)販賣價格限制，乃是日本國內事業自外國引進專利技術時，在該專利授權契約中，對於以該專利製造之成品在日本國內之售價，予以限制之條項。(3)契約終了後競爭品或競爭技術之販賣或使用限制，例如在專利授權契約中，訂有日本國內事業在專利授權期間終了後不得再自其他外國事業取得專利製造販賣類似商品之條項。又如(5)研究開發之限制，例如日本事業自外國引進專利技術時，就該專利技術之再研究開發予以限制之條項。以上僅是舉例說明，基本上，公平交易委員會即係基於此等認定基準，審查國際契約有無違反獨禁法之情形。

其次，「有關流通、交易慣行之獨占禁止法指針第三部關於總經銷商之指針」，係關於引進商品之國際契約部分。

其中，1.「競爭者間之總經銷商契約」，係指有競爭關係（亦即產製同類商品）之日本國內事業與外國事業間締結總經銷商契約之情形。(1)係締結總經銷商契約之結果，將使日本國內事業在該類商品之日本國內市場占有率達10%以上，且為

三位以內時，認定其構成獨禁法上之問題。例如假設日本之豐田公司與美國之福特公司締結豐田公司引進福特汽車在日本國內銷售之總經銷商契約時，因豐田汽車在日本國內之市場占有率極高，則此一總經銷商契約將構成獨禁法上之問題。亦即，同樣是引進美國福特汽車在日本國內銷售，其在日本之總經銷商係豐田汽車這樣的大廠商，或係中小規模之事業，兩者在獨禁法上之評價並不相同。

而在(2)「總經銷商之市場占有率在 25 %以上，且係首位」之情形，則認為其產生阻礙競爭效果之可能性極強。換言之，若某一日本國內事業在該類商品之市場占有率已在 25 %以上，且係首位時，則該日本國內事業，不得就該類商品，與任何外國事業締結日本國內總經銷商契約。

上述 1. 之部分係因有競爭關係之事業間市場占有率（亦即規模大小）而構成獨禁法上問題，以下「2. 總經銷商契約之條項」，則不以有競爭關係事業間之總經銷商契約為限，而包括所有總經銷商契約中，構成獨禁法上問題之條項。

其中，若日本國內事業與外國事業締結總經銷商契約，自國外引進商品在日本國內販賣，而於契約中若有就日本國內販賣價格予以限制之條項，即該當於 I 「轉售價格限制」。例如，日本國內事業 A 與美國福特公司締結日本國內總經銷商契約，而福特公司在契約中限制其產品在日本國內須以一定價格販賣之情形。

又如 III 「契約終了後處理競爭商品之限制」。例如，上例 A 與福特公司之契約中，若有契約終了後，A 不得與福特以外之汽車廠商（例如 GM 等）簽訂總經銷契約之條項，將構成獨禁法上問題。

2. 之部分共列舉八款構成獨禁法上問題之條項，若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查時，發現總經銷商契約中，有該等條項時，將會要求事業予以修正。

3. 為「平行輸入之不當阻礙」。此係總經銷商對於第三人經由其他管道平行輸入予以種種妨礙之行爲，將構成獨禁法上問題。例如(2)列舉 7 款構成獨禁法上問題之事項。例如 III 乃係總經銷商對銷售其所引進商品之零售商，在該零售商有經由其他管道取得平行輸入品銷售時，予以種種妨礙（例如不再出貨給該零售商等）之行爲。又，即使該零售商原來並未自該總經銷商取得商品銷售，而自其他管道取得平行輸入品，若總經銷商對該零售商有妨礙其販賣該商品之行爲，亦構成獨禁法上問題。日本曾發生之實例為，某公司與國外廠商締結總經銷契約，引進某著名品牌之

威士忌在日本國內銷售，於發現某一向該總經銷商取得該品牌威士忌之零售商，有販賣該品牌威士忌平行輸入品之情形時，該總經銷商即對該零售商表示，若繼續販賣平行輸入品，則將不再出貨給該零售商。

爲求對3.「平行輸入之不當限制」有更清楚之理解，以下就所列舉之七款事項逐一說明。

I 爲「自海外之流通管道之真正商品之取得予以妨礙」（使海外交易相對人中止對平行輸入業者之販賣行爲）。在本款規範下，例如A公司與美國某廠商締結日本國內總經銷商契約，若有B公司自獲得美國原廠授權製造該商品之馬來西亞廠商，平行輸入該商品，此時，A公司不問係對美國原廠，或向馬來西亞之廠商，只要有請求勿將商品販賣予B公司之行爲，即構成獨禁法之違反。至於，此種獨禁法上規範，與所謂總經銷權間之關係如何？對此，獨禁法雖然如前述，對於有競爭關係事業間之總經銷商契約，有以其規模爲基準，予以規範禁止之情形。但除此以外，基本上，獨禁法並未禁止締結獨占性之總經銷契約。獨禁法所規範者，乃是對平行輸入之不當妨礙行爲，此等不當妨礙行爲，應認爲係總經銷權之濫用。蓋締結總經銷契約，在某種意義上，可使該商品之輸入管道暢通，就此點而言，可謂係對市場競爭有所助益。但另一方面，因爲總經銷契約之締結，將造成僅有該總經銷商得以引進該商品之情形，就此點而言，又將使競爭局面消失。獨禁法在衡量比較總經銷商契約此種利、害兩面之影響後，予以承認。但，爲了儘可能減低總經銷商契約造成之不良面影響，獨禁法乃擴大平行輸入之可能性，儘可能保留競爭存在之空間。

II 「對零售商限制其販賣平行輸入品」，此與前已述及之III類似。例如總經銷商，以不販賣平行輸入品作爲出貨給零售商之條件，即構成本款之違反。

IV 「以視爲贗品之方式販賣妨礙」，乃是指總經銷商以宣傳非經由其取得之商品乃係贗品之方式，妨礙自其他管道取得商品之販賣商販賣該商品之行爲。

V 「平行輸入品之全部收購」，乃係指總經銷商發現在零售階段有平行輸入品之販賣，而將之全部收購，以阻止其流通之行爲。

VI 「拒絕平行輸入品之修理等」，乃指對於例如汽車等有修理保養必要之商品，總經銷商僅以該商品並非經由其販賣爲理由，而拒絕修理保養之情形。

VII「對平行輸入品之廣告宣傳活動加以妨礙」，乃指對於平行輸入業者之宣傳廣告活動行為予以妨礙之行為，自不待言。

又對於違反獨禁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國際契約，並非不得依正式法律程序予以處理，但實務上，多係以非法定程序之行政指導之方式為之。如受指導之事業不遵從此非法定程序之行政指導時，始循法定程序處理。實際上，以往亦非無循法定程序處理之實例。

對於國際契約要求事業必須申報，於審查後予以必要之指導，其審查之重點，在於該契約內容有無影響日本國內競爭秩序之條項。雖然規範對象包括對內契約與對外契約，但因規範重點在於對日本國內競爭秩序之影響，故而，實際上審查結果予以指導之案件，多係對內契約。

貳、制度及其運作之變遷

對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予以規範之制度，自 1947 年獨禁法立法以來，隨時代變遷，該制度本身與其運作實務，多少皆有更異，為確實理解現行制度，有必要就國際契約規範制度及其運作實務之變遷，加以說明。

一、制度之變遷

在 1960 年代後半至 1970 年代初期，因日本對外經貿成長，及資本自由化之影響，日本國內事業與外國事業締結國際契約之件數增加，申報件數亦同步呈現增加之趨勢。國際契約申報件數最多之年度為 1979 年之 7,163 件，如此龐大之申報件數，造成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查事務處理能力上之負擔，對事業而言，因所有之國際契約皆須申報，亦成為其事務處理上之負擔，故而，公平交易委員會乃縮小須申報國際契約之範圍，其後，申報件數即呈現下滑趨勢。再從 1980 年代後期開始，申報件數又逐漸呈現上揚趨勢，但如前述，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992 年再度大幅縮小申報範圍，其後申報件數乃急遽減少。

對於申報國際契約審查結果認為有獨禁法上問題而予以指導之件數，因一契約中，構成獨禁法上問題之條項可能不止一處，故後者之數字自然大於前者。近年，指導之件數以 1989 年之 308 件為最多。此 308 件幾乎皆係對內契約，若以 1989 年

對內契約申報總件數觀之，則申報件數之 9.5 % 被認定為有獨禁法上問題，而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予以指導。

最近，一則因須申報契約範圍大幅縮小，申報契約件數減少，另一方面，事業亦逐漸理解規範內容而在締結契約時即加以注意，避免構成獨禁法上問題。故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查後予以行政指導之件數，已大幅減少，1993 年僅有 11 件。

(一)法律之制定

第六條第一項對國際契約之規範係 1947 年獨禁法制定當時即已存在之條文，但隨時代變遷，其制度內容與規範性質皆已有變動。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處於聯合國佔領時期，以美國為主之聯合國佔領軍總部 (GHQ) 於 1945 年 11 月頒布日本國內事業不得締結具聯合行為性質國際契約之指令。其指令內容，除要求日本國內事業必須退出原已參加之國際性聯合行為之外，並要求日本政府須採取有效手段禁止日本國內事業締結國際性聯合行為契約。聯合國佔領軍總部頒布此一指令之背景乃是，戰前有許多國際性聯合行為存在，而此等國際性聯合行為分割全球市場之結果，導致保護主義之形成，進而限制經濟成長，基於對此情形之反省，乃全面禁止國際性聯合行為契約之締結。於 1947 年獨禁法制定時，聯合國佔領軍總部頒布之上述指令，即幾乎原封不動移置於獨禁法，成為第六條第一項條文。

1947 年獨禁法制定當時，第六條第一項所禁止者為：

A. 有關 I 決定價格，II 數量限制，III 技術、製品、顧客限制，IV 設備限制之協定。

B. 有關科學、技術之知識、情報交換之限制。

須注意者為，雖然條文有「對競爭秩序之影響不足構成問題者，不在此限」之除外規定，但實務上並未就其對競爭秩序影響之大小予以斟酌考慮，而一律禁止。此外，現行制度為事後申報制，但 1947 年立法當時，係採「事前許可制」。

(二)制度緩和 (1949 年、1953 年之法律修正)

獨禁法第六條第一項於 1949 年與 1953 年歷經兩次修正，其基本修正方向皆係使規範制度趨於緩和。

修正之背景乃是，爲了重建日本經濟，有必要引進外國之技術、商品，而事前許可制，將使日本國內事業無法迅速、適時引進所需之技術或商品，此外，爲了引進外國技術或商品，似又不得不在某種程度上容忍外國事業所加諸之限制。

修正內容之一，乃是由「事前許可制」改採「事後申報制」。

修正內容之二，爲禁止行爲範圍之緩和，亦即，首先於 1949 年修正，容許有關科學、技術之知識、情報交換，繼而，於 1953 年修正，將規範對象範圍縮小爲僅限制以不當交易限制或不公平交易方法爲內容之協定或契約。

簡言之，1946 年獨禁法立法當時之規範，係禁止一切有限制條項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1949 年與 1953 年修正後，規範範圍則僅限於對日本國內競爭秩序造成影響之協定或契約。

(三)申報範圍之縮小

第六條第一項所禁止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之內容，自 1953 年修正後至今，並未再有更異，但須申報之契約，其範圍則有所變動。

首先，1982 年之法律修正，係在國際契約之件數增加，造成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查事務與事業申報事務上沉重負擔之背景下，將申報範圍予以縮小，已如前述。至於其內容，乃是由修正前所有的國際契約皆須申報，縮減至以下列六種爲限，始須申報。

I 技術合作契約（期間超過一年者）

II 繼續性買賣契約（期間超過一年者）

III 合辦事業 (join venture) 契約（期間超過一年者）

IV 商標、著作權合作契約（期間超過一年者）

V 有競爭關係之國內事業共同販賣、共同購入契約（期間超過一年者）

VI 有競爭關係之事業間關於輸出入限制之契約

此次修正，將國際性借貸契約、整廠輸出入契約，排除於須申報契約之列。

其次，乃是最近，即 1992 年申報規則之修正。

此次修正背景之一，仍是爲了減輕事業申報事務之負擔。

其二乃是，經過數十年之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亦經常公佈有關其違法認定基準之指針，事業於締結國際契約時，應具備自己事先過濾其內容之知識與能力，故

認爲已無再要求事業一一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接受審查之必要。

其三，則國際間之協議，亦爲 1992 年修正申報規則，縮小須申報契約範圍之理由之一。蓋獨禁法第六條第二項之國際契約申報制度，招徠美國等外國之批判，認爲其係一種「內外差別待遇」之制度。亦即，須申報接受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查之契約以國際契約爲限，純粹日本國內事業間之契約，則無此等事務上之負擔。例如，日本國內事業間之專利授權契約，並無申報義務，而若涉及外國事業，無論是日本國內事業對外國事業之授權契約，或外國事業對日本國內事業之授權契約，皆須申報，對締結此等國際契約之事業而言，係增加其事務上之負擔，從另一角度觀之，即係對外國事業之不平等待遇。

此次修正之內容如下：

A. 對於技術合作契約與繼續性買賣契約，將須申報之契約範圍縮限爲，屬於獨占性地位之契約，並且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I 締結契約者爲日本國內有力事業，II 契約中有可能導致價格限制之條項者。

B. 對於合辦事業契約，若締結契約之日本國內事業係中小企業時，排除於須申報契約之外。

C. 將有關商標權、著作權之使用授權契約，排除於須申報契約之外。

二、實務運作之變遷

獨禁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實務運作，自立法以來，可分爲三個時期。

(一)事前認可制下之運作 (1947 年至 1949 年)

在此時期，因係事前許可制，故日本國內事業欲締結國際契約時，須先將預定締結之契約內容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經審查後，公平交易委員會可能要求事業將有問題之條項刪除或予以修正。

(二)事後申報制下之運作 (1949 年至 1968 年)

在 1949 年以後，已改爲事後申報制。但在 1949 年至 1968 年此一時期之實務運作有一特徵，即除獨禁法外，有另一法律「外資法」（有關外資之法律），與國際契約之規範有所關連。在外資法之規範下，外國人欲於日本國內取得不動產上之權利、股票或收取利益一定比例等投資事業之權利等權利時，須事前向外資委員會

申報，亦即採事前許可制。故而，當日本國內事業與外國事業締結國際契約時，往往會同時涉及外資法之規範，而須事先取得外資委員會許可。換言之，同一國際契約，可能發生受獨禁法與外資法兩種法律規範，而須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外資委員會兩不同機關審查之情形。此時，此二法律以及此二機關在運作上之協調調整，乃屬必要。實務上之處理方法是，在外資委員會之審查階段，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派員參與審查，自獨禁法之觀點，就構成獨禁法上問題之部分，要求予以修正。因為外資法之規範係採事前許可制，而受外資法規範之國際契約，已在締結契約前之外資委員會審查階段，同時受獨禁法規範之審查，如有構成獨禁法問題之內容，在此階段，將已被要求修正。故而，取得外資委員會許可後締結之國際契約，在締結後雖乃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但皆不致有獨禁法上之問題。

(三)獨禁法單獨規範時期(1968年迄今)

1968年外資法之規範運作緩和，其後，締結國際契約無須再事先取得外資委員會許可，而進入完全依獨禁法做事後規範之時期。1968年以後迄今，國際契約規範之實務運作，已如前述，於此不再贅述。

參、主要違法事例

為求更進一步理解獨禁法第六條之規範，以下，就因違反第六條規定而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定程序處置之案例，予以檢討說明。又，於此須先說明者，對於違反獨禁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國際契約，通常係先以非法定程序之行政指導要求該事業改正，僅於事業不遵從行政指導或違反之情節重大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始依法定程序採取必要處置。而以下所舉案例，皆係此等依法定程序予以處置之案例。

自1953年獨禁法修正後迄今，對於違反第六條規定之國際契約處依法定程序予以處置之案例，僅有八件。相對於此，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改正之案例，如前述，僅1993年度即有十一件，在以往年度，更有一、二百件之情形。由此可見，對於依法定程序處置之案例，極為少數。

一、契約內容有不公平交易方法條項之案例

因契約內容有不公平交易方法之條項，而違反獨禁法第六條之案例有二件。

(一) 1970 年天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案係在契約已經終了後，始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予以處置之案件。其事實關係如下。日本國內事業天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野公司」）與丹麥之N公司間締結關於鹼性細菌蛋白分解酵素（一種清潔劑原料）之繼續性購入契約。該契約內容有禁止天野公司在契約終了後，製造、販賣與契約商品有競爭關係製品之條項。亦即，天野公司與N公司締結之契約中，明定天野公司就該原料之販賣地區為日本、台灣、韓國，而在契約終了後，天野公司無限期的（永遠）不得在上述三地區製造、販賣同類製品，至於在該三地區以外之地區，亦禁止天野公司於契約終了後三年內，製造、販賣同類製品。本案契約之另一問題條項則為，契約中明定天野公司自N公司所購入原料在上述三販賣地區之轉售價格。

本案契約之獨禁法上問題有二，一為轉售價格之限制，妨礙日本國內市場之競爭次序，其二為契約終了後禁止天野公司自N公司以外之事業購入類似商品，此亦對自由競爭次序有所影響。

本案亦涉及「域外適用」問題。一般而言，在制度上，當事業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以違反獨禁法所發出之處分命令不服時，該事業得向高等法院提起撤銷該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命令之訴訟。此一對高等法院提起不服訴訟之對象，自不以違反獨禁法第六條之情形為限，而係對所有公平交易委員會以違反獨禁法為由所發之處分命令皆得為之。

基於此一制度，N公司乃向高等法院提起不服訴訟。對此，高等法院判決以違反獨禁法並不直接構成私法上之契約無效為理由，認為N公司提起不服訴訟為當事人不適格，而駁回。N公司再上訴至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亦以大致相同之理由，駁回上述。

換言之，法院所持態度為，該契約雖因違反獨禁法而受公平交易委員會廢止契約之處分，但因私法上之契約效力並不受影響，若N公司因公平交易委員會對該契約之處分而受有損害，仍得依私法上契約關係向天野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故認為N公司並未因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處分而受有不利益，而無提起不服訴訟之適格。

本案呈現獨禁法第六條規範之重要特色，即其規範對象並不限於加害者，而及於受損害一方，或謂受限制一方。透過對受限制之日本國內事業之處分，其規範對

象實質上將及於加害一方之外國事業。

(二) 1979 年小松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案之事實關係相當複雜，涉及數個國際契約。首先，本案受處分之當事人爲小松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小松公司」）等三名。小松公司與本案契約之他方當事人美國 B 公司皆爲製造怪手、堆高機等建設用機械之公司。小松公司與 B 公司間締結一合辦事業（join venture）契約。基於此契約，小松公司與 B 公司締結一專利技術使用授權契約，由 C 公司自 B 公司引進怪手之製造技術。但 C 公司實係一紙上公司（paper company），實際之製造係委託小松公司進行。而小松公司復與 B 公司締結內容如下之契約，即小松公司不得自行製造與 C 公司所委託製造商品（即利用 B 公司專利技術製造之商品）類似之製品，且若小松公司就 B 公司所提供之專利技術予以研究開發改良而獲有專利時，該專利權必須移轉予 B 公司。

上述數契約之實質效果乃是，小松公司實際上須永久性支付 B 公司專利技術權利金。蓋該專利技術之授權對象係 C 公司，而非小松公司，故小松公司並無終止該契約之資格。而 C 公司雖非不得作成終止與 B 公司間專利使用授權契約之意思決定，但該 C 公司係小松公司與 B 公司合辦事業，B 公司就 C 公司之意思形成有二分之一決定權，換言之，只要 B 公司不贊同，C 公司即無法作成終止與 B 公司間專利使用權契約之意決定，而必須繼續支付權利金。另一方面，C 公司係並不實際生產製造之紙公司，故該權利金之實質支付者乃是小松公司。而小松公司亦因與 B 公司間之契約，而無法另行取得專利技術製造類似品，就該專利技術所做的研究改良成果，亦必須移轉於 B 公司，亦即，小松公司就該項商品之產製，將永久性的受 B 公司控制。

在日本經濟實力尚不夠強大時，確實有相當多之日本國內事業必須與外國事業締結與本案類似之國際契約，以取得所需之專利技術，日本也確實因爲引進外國專利技術，使其產業得以壯大。但當日本國內事業本身逐漸累積相當實力時，曾經對其成長大有助益之此等契約，反而成爲其繼續成長之束縛，而造成問題。

二、契約內容有不當交易限制（聯合行爲）條項之案例

(一) 1972 年旭化成工業案

本案為國際聯合行為之案例。旭化成工業等三家日本之人造纖維 (rayon) 製造廠商與歐洲之事業間締結一協定。協定之主要內容如下。

A. 市場劃分：以日本為日本事業之市場，歐洲為歐洲事業之市場，互不將產品輸出至對方之市場。

B. 共同市場之輸出量與販賣價格限制：日本市場、歐洲市場、美國市場以外之市場為共同市場，但互相約定各自對該等共同市場之輸出數量、最低販賣價格。

本案係關於 rayon 這種人造纖維之國際聯合行為。實際上，在該時期，就其他人造纖維，例如 nylon、polyester 等，亦有類似事件發生。此等日本事業與歐洲事業間締結聯合行為協定之背景乃是，因日本紡織品大量銷售至美國，以致美國與日本兩國政府間作成貿易協定，限制日本紡織品輸出至美國之數量，在此情形下，日本之紡織業必須開拓美國以外之市場，歐洲之紡織事業為避免其固有之市場受到波及，而與日本事業締結此等劃分市場之協定。

(二) 1972 年東洋紡織案

本案與上一案例基本上係同一性質。東洋紡織等五家日本之壓克力紡織纖維製造廠商欲將產品輸出至西德時，基於西德業界團體梳毛紡協會之要求，與該協會締結對西德輸出限額之協定，而此五家日本國內事業，並再基於該輸出限額，決定各事業之輸出量。

1970 年初期，係日本國內事業締結國際聯合行為相當盛行之時期。除紡織業外，鋼鐵業、紡織機器業等業種亦皆曾發現類似事例，但多係以警告或行政指導之方式處理，依法定程序處置者，僅上述二案例。

在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理之事例中，有一紡織機器業聯合行為之事例，其內容較為特殊，在此簡單介紹說明。參加此聯合行為者為，二家日本國內事業與四家歐洲事業。協定內容係，首先，劃分各參加事業之販賣地區，其次，將各參加事業所擁有之專利統一管理，若有參加事業以外之人欲利用某項專利時，擁有該專利之事業須得到其他五家事業之同意，始得授權該第三人使用。

三、有關輸入交易之事件

以下介紹說明之關於輸入交易案例，嚴格言之，並非違反獨禁法第六條之案例。獨禁法第六條係日本國內事業與外國事業間之交易有不當限制等之問題，但以

下案例乃係商品輸入日本國內後，在日本國內事業之間，有種種交易限制之問題，故其並非適用第六條，而係適用獨禁法其他條文（第三條；第十九條），因其與輸入有關，在此一併說明。

（一）1978年 Old-Par 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案係生產知名威士忌品牌 Old-Par 之英國廠商與日本國內事業 Old-Par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O公司」）締結該品牌在日本國內之總代理商契約，而此總代理商，即O公司，違反獨禁法之案例。事實關係如下。O公司輸入該商品後，先轉售予批發商，批發商再將之轉售予零售商，而卻有零售商由其他管道自行購入平行輸入商品。由於平行輸入商品之價格較低，總代理商O公司擔心若零售商同時販賣此等平行輸入商品，將迫使其輸入之商品必須隨之降價，而請求零售商同時販賣此等平行輸入商品。具體而言，總代理商O公司，對於批發商發出不得將商品轉售予販賣平行輸入商品之零售商，同時，對於違反該指示之批發商，停止出貨。對零售商而言，雖平行輸入品價格較低，但其貨源有限，故若無法取得O公司輸入之商品，則其經營亦將發生困難。此外，雖O公司對批發商發出不得將商品轉售予販賣平行輸入品之零售商之指示，但實際上仍有批發商違反此指示，O公司乃停止對此等批發商出貨。

O公司所採之另一手段為，要求批發商將零售商所販賣之平行輸入品全數收購。實際上，O公司為確實掌握批發商是否遵守其指示，O公司並在其商品上加以編號等識別標示，以監視其商品流通情形。

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O公司對批發商所發之指示，係違反獨禁法第十九條之行爲，而命令其撤回之。

（二）1990年 YASHIRO 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案為日本國內事業 YASHIRO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Y公司」）自法國原廠輸入手提包後，將之銷售給百貨公司，其後，有另一日本國內事業X公司打算自法國引進同樣商品，在日本國內以郵購方式銷售。X公司對消費者之販賣價格遠較Y公司銷售給百貨公司之價格為低。X公司之貨源並非直接來自法國原廠，而係經由法國另一家公司所取得。而Y公司乃請求法國原廠勿將商品販賣給該法國公司，

結果，X公司即因此無法取得該商品在日本國內販賣。

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Y公司之行爲妨害日本國內競爭業者之交易，違反獨禁法第十九條。

(三) 1983 年旭硝子公司案。

最後一個案例爲旭硝子等四家製造販賣碳酸灰（製造玻璃之原料）之日本國內事業，爲防止無秩序的自美國輸入廉價天然碳酸灰，而締結共同輸入之備忘錄。備忘錄之內容如下：四家公司以共同責任輸入碳酸灰；此四家公司並共同決定彼此之交易比例、交易價格及交易管道；同時，因輸入此種碳酸灰，需要特別之倉儲設備，此四家公司乃共同設立一倉儲公司，並限制該四家公司以外之公司使用該倉儲設備。由於此等協議之存在，故該四家公司以外之日本國內事業，事實上將無法自美國輸入廉價碳酸灰。

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爲上述行爲係限制輸入之聯合行爲，違反獨禁法之規定。

目前，日本政府在政策上鼓勵輸入，致力於輸入自由化，故自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立場而言，對於此等限制輸入之行爲，亦積極地干預，並予以必要處置。其背景乃是日本貿易收支長期呈現鉅額黑字，改善此一現象，乃日本政府之一大課題，此外，日本國內物價較諸國外，亦屬偏高，藉由擴大輸入外國廉價商品，應有助帶動日本國內物價下跌。